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擬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自我定位緊密連結，發展方向明確，並以全人教育為校務治理與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亦為其特色之一，師生多表肯定。
2. 該校將原有「評鑑服務中心」與「校務研究中心」整合成立「校務研究暨策略處」，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與「公共事務中心」，以期落實校務發展計畫、校務運作科學研究及校務評鑑之大學校務經營與發展之精神，並能編纂年度「問責報告」。
3. 該校設立「職涯發展處」，推動就業學程，協助學生就業輔導，並追蹤學生畢業就業狀況。
4. 該校建立視覺化校務指標儀表板，可即時提供校務各項指標數據，利於動態分析及改進參考。
5. 該校產學績效良好，有效與地區性產業資源結合，發展重點優勢技術領域，技轉績效優良，並與國外資源連結。產學合作兼顧協助弱勢學生就學與就業，作法新穎且具實際效果。
6. 該校重視弱勢學生的照顧，相關協助措施涵蓋「經濟援助面」、「入學機會面」、「學習輔導面」及「就業準備面」四大面向，充分發揮「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之教育理念。
7. 該校通過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提升社會設計的創意服務—啟動霄裡文化綠廊」，在桃園與苗栗地區持續進行地方創生和弱勢關懷等在地服務。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該校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之「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之會議一覽表」，其所列 11 項會議或委員會，該校各相關會議或委員會無論委員總數多寡或會議之屬性，其學生代表之人

數均在 1 至 3 人之間，恐不符合學生參與校務決策之基本精神；又「委員擬聘單」中有關委員職稱部分，稱教師為「委員」，稱職工為「職工代表」，稱學生為「學生代表」，亦顯非妥適。

2. 103 至 105 學年度該校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兩項收入占比並無提升趨勢，仍僅維持約 20%，附屬機構收益與財務收入兩項占比又逐年減少，不利校務經營。

(三) 建議事項

1. 宜檢討各類會議或委員會之設置法規，依其屬性或委員總數配置主管、教師、職工及學生參與之人數，且參與人員之職稱亦應有一致性之作法。
2. 宜持續提升產學合作、推廣教育、附屬機構收益及財務收入等，並納入校務經營之改善策略。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收入來源以學生學雜費收入比例最高，約為經常性收入 55%，另該校積極爭取政府獎補助經費，例如：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科技部及其他公民營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等。
2. 該校行政團隊向心力極強，且有高度共識，集中力量完成該校目標，其信心與熱情亦能普及於教職員和校友。
3. 該校設立聯合行政服務中心，提供與學生相關的 50 多項業務一站式服務。
4. 該校建置教師教學發展基地，推動教師教學認證學程制度，促進教師教學改進、提升教學品質，並協助教師培養教學專業知能。

5. 該校以學院為單位，每年彙編學生學習成效問責報告，包含學生來源、課程規劃、學習情形、學習促進、學習預警與輔導、教學評量及學習成效七大分析面向，共 250 餘項資訊，協助教學單位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及課程教學規劃。

(二) 待改善事項

1. 103 至 105 學年度專任師資人數逐年遞減、全校生師比與日間生師比逐年增加，雖符合部定標準，然近三年兼任師資人數大幅增加，恐不利於維持教學品質及對學生之關懷輔導成效。
2. 依據該校校務基本資料數據顯示，103 至 105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有逐年提高現象，各學期休學人數均超過千人，而休學原因分析結果又以其他因素居多，相關分析不夠完善。

(三) 建議事項

1. 針對專任教師減少及兼任教師增加之情況，該校宜有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以利於維持教學品質及對學生之關懷輔導。
2. 除目前休、退學原因調查外，宜強化相關輔導措施及擬訂可行對策以降低學生休學率，俾利該校總量之有效運用，並結合校務研究中心，深入分析及了解學生休、退學前之學習狀況，以做為後續調整法規、資源、課程及學習狀況之參考依據。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致力落實全人教育，辦學績效獲得多方肯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競爭型計畫之表現優秀。
2. 該校建置樂學園學生學習基地、領導與創新博雅人才培育基地及創客實作基地等，提供學生良好的自學、共學與共創環

境。

3. 該校廣設就業學程，透過業師輔導產業實習，鏈結學校專業教育與產業實務需求。
4. 該校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語言檢定，如多益及托福測驗等，三年來應屆畢業生通過比例超過六成。
5. 該校能利用各類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校務資訊，亦設置「校務資訊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評鑑結果及學校治理等資訊。

(二) 待改善事項

1. 在就業學程成效方面，累計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有 75 個就業學程，並有 6,543 人次核准修讀，惟僅 866 人取得修習證書（約 13.24%），取得證書人數偏低。
2. 該校以「專業、統整、創新、實務、倫理、關懷、熱誠、溝通」為學生核心能力培育目標，教學單位依此訂定各核心能力指標，做為課程規劃之依據。然由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3-2-2 檢視，部分教學單位指標內涵未具實質特性，且部分課程與指標對應不甚合理。
3. 該校已建立學生核心能力評估機制，提供課程相關係數給教學單位參考。惟此種間接評量方式無法充分反映學生核心能力學習之成效；另外，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3-2-1 顯示部分教學單位之相關係數持續偏低，未見改善。
4. 該校透過預警及各輔導措施，協助學習成效欠佳之學生，惟因學業成績不佳之退學學生數，遠高於未接受輔導及輔導後未改善之學生數總和，顯示該校預警制度之執行仍有再提升之空間。

(三) 建議事項

1. 宜更有系統地規劃與推動就業學程，以協助學生取得學程證

書，俾有效達成就業學程設立目的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教學單位宜再檢討核心能力指標內涵，並據以規劃合宜課程，以落實核心能力之培育。
3. 宜檢討核心能力評估方式之目的與合理性，期能真正達到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另宜建立有效之 PDCA 迴路，將評估所得結果落實至課程改善，以達到持續改善提升學習成效之目標。
4. 宜更深入研析現行之預警制度，並檢討修正，以期能真正發揮預警之功能。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已建立持續改善機制，藉由定期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就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行政及推廣等面向，提供校長及各單位研擬或修正相關法規及獎勵措施，以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師生研究能量、行政管理效率 / 效能等。
2. 該校於 100 年接受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均獲通過，且評鑑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皆已全部改善。
3. 該校 103 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經教育部核准得依自評機制辦理，18 個受評單位皆獲通過，委員提出 330 項建議改善事項，其改善狀況已達 93%。
4. 該校教學創新作為方面，提供教師客製化創新教學培訓、協助跨領域教師合作及建立教學發想平臺等，亦透過雲端模組化先修課程、磨課師微學分認證、就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等措施，為學生學習營造創新之規劃與策略。
5. 該校積極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訂有「衍生企業實施辦法」，鼓勵師生將創業衍生利益回饋學校。同時，獲得科技部「創

業萌芽推廣計畫」及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補助要點」等多項計畫補助，成功培育多家衍生企業，並以股票或現金回饋該校。

6. 該校與校友建立良好關係，主動提供關懷服務，並依該校整體發展方向推動主題募款活動，創造永續收入來源。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發展 Pi 型人才教育、跨域合作、跨領域創新教研平臺及數位學習教育機制等創新教學模式，並建立「校務研究導入創新教學合作機制」，惟目前校務資料分散各處室且資訊系統尚未完全整合，各業務單位資料欄位定義仍存差異，無法達到資料同步及資訊共享之目標。
2. 依該校「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細則」第 2 條規定，「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教職員各評審委員會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三人，其餘由校長遴聘之」，其中不僅缺乏工友代表，且職員代表僅占總委員數三分之一，此代表組成恐不足以維護職員工權益。
3. 該校所持有之股票，其性質、條件及來源各異，目前僅由總務處被動管理，欠缺明確之股權管理機制，對未來多元深化產學合作之發展形成限制。
4. 該校已依教育部政策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中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惟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通過「中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準則」，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實際上並未廢止，且有關委員產生方式與委員會職權等，均仍援用原有運作模式實施迄今。鑒於教育部推動廢止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係基於推動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而原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模式並不符合新制內部稽核之基本精神，故維持原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持續運作，

顯非妥適。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整合各業務單位業務內容之資訊欄位定義，且儘快建置完成資訊整合平臺，並輔以內外部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及長期追蹤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資料庫，以做為後續校務經營與治理之知識基礎。
2. 為維護該校職員工之權益，宜權衡該實施細則之成員組成，提高職員工比例至二分之一以上。
3. 宜針對日益多元持有之股票，建立更積極、明確之股權管理機制，以因應未來大學創新創業趨勢之發展。
4. 該校應依據教育部政策儘速廢止「中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準則」，實質撤銷該委員會，並將經費稽核事項納入新制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整體規劃及運作。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